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74號

原告 林昭明

訴訟代理人 李季錦律師

被告 謝英亮即謝恩繼承人

蘇正國即謝恩繼承人

蘇政忠即謝恩繼承人

蘇蕙蘭即謝恩繼承人

蘇順吉即謝恩繼承人

蘇順進即謝恩繼承人

陳蘇秋香即謝恩繼承人

陳桂峰即謝恩繼承人兼陳蘭榮之承受訴訟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00樓之

陳亦珍即謝恩繼承人兼陳蘭榮之承受訴訟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0樓

陳逸文即謝恩繼承人兼陳蘭榮之承受訴訟人

住同上

謝惠美即謝恩繼承人

謝惠容即謝恩繼承人

謝惠蓮即謝恩繼承人

林偉聰即蘇秋梅之承受訴訟人

林雅雯即蘇秋梅之承受訴訟人

林紘如即蘇秋梅之承受訴訟人

蔡秀蘭地政士即楊鍾銘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